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护委〔2023〕28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部门（院部）：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23-2027年）》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规划（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根据《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十四届江苏省委巡视工作规划（试行）》以及省委《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推动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三个聚焦”（即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立足“六个坚持”（即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把握“四个对照”，（即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视单位的职能责任和“三定”规定），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巡察监督，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有力推进新一届学校党委巡察“全覆盖”工作任务，着力打造学校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为推动学校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决策部署，党委认真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在党委领导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组织实施责任，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按照授权履行巡察监督职责。被巡察党组织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准确把握“国之大者”要求，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心中有数，把巡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学校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去研究，切实增强巡察监督的自觉性、精准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价值取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师生员工反对什么、痛

恨什么，就重点巡察什么、纠正什么，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合力。以问题为导向，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职责和方式开展巡察工作，把发现问题作为衡量巡察质量的根本标准，着力查找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把巡察监督与纪检、组织、审计等党内其他监督有机结合，增强监督合力，发挥巡察监督震慑作用。

（四）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做到准确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严格把握政策，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提高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水平，使巡察工作经得起检验。

（五）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成果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要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把抓好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落实“四个强化”要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标本兼治战略作用。

三、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经过五年努力，进一步健全学校巡察监督体系，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发挥好巡察的政治“显微镜”和“探

照灯”作用。在新一届党委任期内，实现所有二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坚持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相结合，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全覆盖，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覆盖，提高巡察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巡察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融合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不断提升校内巡察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五年不懈努力，学校巡察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政治巡察更加深化，方式方法更加创新，发现问题更加精准，成果运用更加充分，标本兼治作用更加彰显，巡察制度优势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深入推进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推进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巡察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四、主要任务

（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

政治巡察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重点在于发现和推动解决影响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根本任务是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四个落实”的监督重点，即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落实巡视巡察、审计、

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四个对照”的监督标准，即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和“三定”规定。精准聚焦被巡察党组织“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等方面情况，即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及整治“四风”情况；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围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师生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情况；加强省委巡视、学校巡察整改以及审计发现问题、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发现整改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治本措施不得力等问题。重点监督：（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看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否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2）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看是否把提高办学质量、加强人才培养作为重中之重，是否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加强专业建设和结构优化调整。是否认真落实“科

技改革 30 条”，深化政产学研融合，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3) 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没有得到较好执行，领导班子是否团结，领导班子成员是否担当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没有得到较好落实，阵地管理是否严格；校园安全稳定有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是否落实落细，特别在招生、招聘、基建、后勤、选人用人、职称评定等重点领域方面是否存在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4) 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情况。看有没有对学生予以足够关心关爱，教育引导是否到位；有没有人在对待和解决学生反映的困难，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有没有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二) 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调整优化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巡察工作，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纪委协助党委做好巡察工作。巡察办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纪委，承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根据“一次一任命”“一次一授权”的要求，每轮巡察设立巡察组，承担具体的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巡察组配备相应专职人员，做到专兼结合；巡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巡察任务。建立专兼职巡察人才库，吸纳熟悉基层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项目管理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通过集中培训、以干代训、跟班锻炼等多种方式，提高巡

察干部综合素质。

（三）全面完成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任务

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机动式”巡察，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合理安排巡察进度，到 2027 年底完成对 10 个二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

常规巡察任务，原则上每年安排 2 轮常规巡察，每轮组建 2-3 个巡察组，采取“一托 N”方式开展常规巡察任务。结合前期常规巡察结果，根据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确定专项巡察任务，适时开展相关领域专项巡察。根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结合纪检、组织、审计、财务等职能部门监督情况，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灵活开展“机动式”巡察。同时，在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基础上，选择部分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重点了解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发现巡而不改、浮于表面等整改问题或者新问题，形成持续震慑。

本届党委共安排 7 轮左右巡察，总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 年)，谋划起步阶段。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制定完善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程》《巡察组工作规则》《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安排 1 轮常规巡察，组建 2 个巡察组，对 2 个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同时，配合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后续工作。

第二阶段(2024—2025 年)，集中推进阶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安排 4 轮常规巡察，适当增加每轮巡察组数量，加强工作

力量，加快全覆盖进程，完成巡察总任务的 90% 以上。同时，适时安排专项巡察或“机动式”巡察。

第三阶段（2026 年—2027 年），总结提升阶段。2026 年安排 1 轮巡察，组建 2 个巡察组，对其余二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集中开展巡察“回头看”。穿插安排 1 次专项巡察或“机动式”巡察。同时，对巡察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和提炼。

（四）深化成果运用

强化整改责任，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巡察成果得到充分有效运用。被巡察党组织要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被巡察党组织要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做到巡前即知即改、巡中立行立改、巡后全面整改、真抓真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要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要主动认领问题、认真剖析原因、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校纪委负责处置巡察移交违纪等问题线索，组织部负责处置选人用人、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方面问题，宣传统战部负责处置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处置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同时，加强对巡察发现的系统性、基础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准确查找体制机制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制定治本措施，推动源头治理取得实效。

纪检、组织部门要履行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强化整改督查，确保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对巡察成果运用不到位、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绝整改的，巡察办要及时报告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有关部门严肃问责追责、公开通报曝光，确保巡察成果落地落实。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要坚持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及时传达省委对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分管领域和部门职能，重视支持巡察工作，抓好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内巡察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好每轮巡察，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配齐配强巡察办专职人员，加强协调、组织、保障工作。巡察办要当好参谋助手，发挥承上启下、协调内外的枢纽作用，切实履行好统筹指导服务职责。

（二）落实责任，强化配合。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规财部等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配合职责，为巡察组提供信息、人员、

专业支持。

(三)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巡视巡察熔炉作用,把巡视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建立校内“巡察人才库”,把优秀年轻干部、拟提拔干部、新提拔干部等抽调到巡察岗位锻炼,严格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监督管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对违纪违法的,严肃处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干部队伍。

